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355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

负责人高鹏

被执行人马恒俊，男

被执行人张丽洁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马恒俊、张丽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辽0202民初766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恒俊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天盛街12号1单元7层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蒋希宏

审判员 张如龙

审判员 梁超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宋婷婷

